

关于厦门港2023-2024年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厦自贸委〔2023〕号）

各港口经营人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港口收费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厦门港口竞争力，切实有效降低厦门口岸进出口成本，打造口岸营商环境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减免部分港口收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经由厦门港(含漳州辖区港口)吞吐的内外贸货物和进出厦门港的国际国内航线船舶。

二、项目和标准

(一)货物港务费：免除货物港务费的地方政府留存部分，即对集装箱货物和外贸散杂货按国家最新规定标准的50%收取，散杂货免收货物港务费。

(二)引航(移泊)费：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和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(移泊)费按交水发(2019)10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引航(移泊)费收费标准维持现行执行费率。对6万净吨以上的集装箱船舶，按净吨6万吨封顶计(引航(移泊)费)。

引航(移泊)费执行费率详见附件。其它有关减免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政策实施期间若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收费政策，则另行通知。本通知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.厦门港引航费基准费率表

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

厦门市发展和改

厦门港

2023年

(联系人：厦门港口管理局 林连，联系方式：2658221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厦门港引航(移泊)费基准费率表

编号	项目	计费单位	费率 (元)		说明
1	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引航(移泊)费	计费吨	A	0.4050	40000净吨以下
				0.3600	40001-80000净吨部分

				0.3375	80000净吨以
		计费吨·海里	B	0.0036	10海里以上引
		计费吨	C	0.1260	过闸引
		计费吨	D	0.1800	港内移
2	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引航(移泊)费	计费吨	A	0.1000	
		计费吨·海里	B	0.0010	
		计费吨	C	0.0750	引领国内航线

注：对6万净吨以上的集装箱船舶，按净吨6万吨封顶计。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，引航费44100元计收。

展开 +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

网站导航

各区政府

市政府部门

各开发区

国家部委

新闻媒体

其他

思明区政府 | 湖里区政府 | 集美区政府 | 海沧区政府 | 同安区政府 | 翔安区政府

主办：厦门市招商办 备案号：闽ICP备19017762号-1

版权所有：2019©厦门市招商办 (建议使用1024×768分辨率IE8.0以上版本浏览器)